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0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2015年11月24日

注: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代码为002049,基金合同自2015年11月17日起生效。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公告了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公司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09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16161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161619

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的申购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6日生效,第三个封闭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日止,第三个开放日为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第四个封闭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无法按期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的申购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6日生效,第三个封闭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日止,第三个开放日为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投资人可按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在开放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

4、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5、申购费用

3.2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单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通过基金直销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3.22 B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人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本基金管理人未开通转换业务。

5.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3 基金销售机构

5.4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和网上直销)。

5.5 其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深证国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恒泰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证国证金融销售有限公司、天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深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5.6 场内销售机构

5.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

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